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2部 在標題中，刪去“《婚姻訴訟條例》”而代以“若干條例”。

新條文 在緊接副標題“《婚姻訴訟條例》”之前加入—  
“《高等法院條例》

**10A.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7(1)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新條文 在緊接第14條之後加入—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4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D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14B. 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

第 79G(8)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區域法院條例》**

#### **14C.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1)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 **14D. 加入第 IIIB 部**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3 號)第 17 條現予修訂，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新的第 79L 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5 (a)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即使第 10A 條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7(1)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57(1)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0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0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57(1)條訂立的一樣。”。

(b) 刪去第(2)款。

(c) 加入 —

“(5) 即使第 14A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D 條作出修訂 —

(a)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D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D 條訂立的一樣；

(b)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D 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4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D 條作出的一樣。

(6) 即使第 14B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G(8) 條作出修訂 —

(a)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G(8)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B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B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G(8) 條訂立的一樣；

(b)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G(8)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4B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B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G(8)條作出的一樣。

(7) 即使第 14C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1)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3(1)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C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C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3(1)條訂立的一樣。”。

第 3 部 刪去第 6 分部。

新條文 在緊接副標題“**《防止賄賂條例》**”之前加入—  
“**《危險藥物條例》**”

### **34A. 交出旅行證件**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3A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4A) 在不抵觸第(8)款的條文下，除非—

(a) 根據第 53B(1) 條提出的要求

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或

(b) 根據第 53C(1) 條提出的要求准許離開香港的申請獲得批准，

否則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收件人(不論該通知書是否已根據第(3)款送達該人)不得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屆滿前離開香港。”；

(b) 在第(5)款中，廢除在“被逮捕”之前的“即”；

(c) 加入 —

“(7A) 在不抵觸第(8)款的條文下，除非根據第 53B(1) 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否則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的旅行證件，可在自該通知書日

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  
予以扣留。”；

(d) 在第(8)款中 —

(i) 廢除“根據本條向警  
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  
關長交出的旅行證  
件，由交出的日期起  
計，可扣留 3 個月；  
如裁判官接獲”而代  
以“第(4A)及(7A)款  
所提述的 3 個月期間  
在以下情況下可延展  
不超過兩次，每次為  
期 3 個月的額外期  
間：裁判官應”；

(ii) 廢除在“的申請”之  
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信納調查按理不  
能在申請日期前完  
成，並授權該項延  
展。”；

(e) 在第(10)款中，在“本條”之  
後加入“及第 53B 及 53C  
條”。

#### **34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53C. 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

(1) 在不損害第 53B 條的原則下，獲送達根據第 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而每份該等申請均須載有對提出申請的理由的陳述。

(2) 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前，可要求申請所依據的任何事實須由法定聲明予以證明。

(3)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而感到受屈，可在獲悉遭拒絕後 14 天內就該項拒絕向裁判官上訴；裁判官在考慮申請的理由及由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提出的有關證據後，可下令准許該人離開香港。

(4) 裁判官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裁決屬最終決定。”。 ”。

3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加入 —

“(3A)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  
下，除非 —

(a) 根據第 17B(1)條  
提出的要求發還  
旅行證件的申請  
獲得批准；或

(b) 根據第 17BA(1)條提出的要求准許離開香港的申請獲得批准，

否則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收件人(不論該通知書是否已根據第(2)款送達該人)不得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前離開香港。”；

(b) 在第(4)款中，廢除“因此被”而代以“被警務人員或獲專員為此而委任的人”；

(c) 加入 —

“(5A)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除非根據第 17B(1)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否則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向專員交出的旅行證件，可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予以扣留。”；

(d) 在第(6)款中 —

(i) 廢除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第(3A)及(5A)款所提述的 6 個月期間在以下情況下可延展一段為期 3 個月的額外期間：裁判官應專員的申請而信納調查按理不能在該項申請日期前完成，並授權該項延展：”；

(i) 在但書中，廢除“向交出旅行證件的人給予合理”而代以“給予有關通知書的收件人合理的”。”。

36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6)款中，廢除“亦可在指明的條件下獲得批准，條件為申請人須再次交出旅行證件及須按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代以 —

“亦可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獲得批准 —

(a)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再次向專員交出申請人的旅行證件；及

(b)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在香港報到，其後並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在香港報到。”；

(c)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凡旅行證件根據本條在根據第(5)(a)或(6)(a)款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發還予申請人，則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之後，第17A(3A)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申請人而適用，而第17A(5A)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申請人依據有關條件交出的旅行證件而適用，猶如該申請人不曾根據本條獲發還該旅行證件一樣。”。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6 條之後加入 —

### **“36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7BA. 離開香港的准許**

(1) 在不損害第 17B 條的原則下，獲送達根據第 17A(1) 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專員或裁判官或兼向兩者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每份該等申請均須載有對提出申請的理由的陳述。

(2) 除非裁判官信納關於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合理書面通知已給予專員，否則裁判官無須考慮該項申請。

(3) 只有在專員或裁判官經顧及整體情況(包括顧及第 17A(1) 條所提述的調查的利益)後，信納拒絕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困苦的情況下，專員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方可批准該項申請。

(4) 在根據本條批准申請前 —

(a) 申請人可被要求 —

(i) 將一筆合理款額的款項寄存於指明的人處；

(ii) 聯同指明的擔保人(如有的話)作出指明的擔保；或

(iii) 寄存該筆指明的款項並作出該項指明的擔保；

(b) 任何申請人或擔保人可被要求將指明的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寄存於指明的人處以作保留，直至根據本款作出的擔保不再需要或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為止。

(5) 第(4)款所指的擔保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6)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無條件下獲得批准，亦可在以下條件規限下獲得批准：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7) 凡某人在根據第(5)或(6)款施加的條件規限下根據本條獲批准離開香港，則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之後，或(如適用的話)在該等時間中的最後的一個之後，第 17A(3A) 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人而適用，猶如該人不曾根據本條獲批准離開香港一樣。

(8) 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a) 須在內庭進行；及

(b) 須當作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 條所指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決的法律程序，而據此該條例第 VII 部(該部與上訴有關)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針對裁判官根據本條所作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9) 根據本條須就申請人指明的任何事項，須藉面交送達申請人的書面通知而指明。”。

### 36B. 有關擔保、報到等事項的進一步條文

第 17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凡任何根據第 17BA 條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人沒有遵從根據該條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裁判官可應專員的申請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5 條，沒收根據第 17BA 條寄存的款項、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或作出的擔保或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37 在建議的第 9B 條中，在“駁回，”之後加入“且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該申請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

38

在建議的第 13B 條中，在“駁回，”之後加入“且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該申請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

66

(a)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c) 在(c)段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198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火器及彈藥條例》”。

(b) 刪去該條。